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i Yin,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鄭俊宇

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9-2014 會議上討論

議程：「問責官員的政治參與」

茲請政府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何準則來規範行政長官以至各司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問責官員的政治參與？
2. 當局如何界定政治活動？
3. 當局如何界定問責官員的個人身份行為？

聯絡人：黃偉賢

YLDC Received on

- 8 AUG 2014

元朗朗屏邨悅屏樓平台 229 室

RM 229 YUET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電話：2474 4562

傳真：2479 2947

電郵：zwong@dphk.or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裕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電話 TEL NO. : 2810 35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林家馨秘書

林秘書：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
「問責官員的政治參與」

貴會八月十四日致本局之傳真，夾附貴會兩位議員就
「問責官員的政治參與」的提問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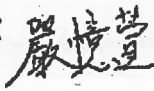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級政治委任官員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守則》的第四章題為「參與政治活動」，已就政治委任官員參與政治活動提供指引(見附件)。《守則》的全文已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AO_Code_1.7.2012.pdf)，供公眾參閱。

至於貴會訂於九月二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抱歉本局未克委派代表出席。

順頌

時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嚴憶萱  代行)

2014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YLDC Received on

25 AUG 2014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2章)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7章)的定義，他們屬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因此，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合資格被選為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4.2. 政治委任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政治委任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申報將存放在有關官員所屬的局 / 辦公室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 4.3. 就本守則而言，“政黨”的含義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第31(2)條所訂明的定義相同。
- 4.4.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雖然他們的結社自由獲得法律保障，但他們須確保在參與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 / 或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b) 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這類活動不會令政府、行政長官或其他政治委任員感到尷尬；
 - (c) 由於行政長官可隨時要求政治委任官員把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優先投入工作，所以任何可能有損他們履行政治委任官員職務或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活動均必須避免；以及
 - (d) 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4.5. 主要官員在考慮加入成為任何政黨的黨員或參加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須確保不會牴觸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

4.6. 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